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00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2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曾健和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勞工處副處長告知委員，由於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工作量沉重及內部人手的調配，政府當局決定，勞工處的代表會同時代表教統局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此項安排亦會適用於其他研究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委員會。

3. 楊耀忠議員認為，只要勞工處的代表能在有關委員會會議席上回答委員就政策事宜提出的質詢，新的安排可以接受。勞工處副處長向委員保證，勞工處在出席有關委員會會議前，會就建議的政策層面諮詢教統局。

4. 主席關注當局是否因政策改變而推行新的安排；若然，他認為應要求教育統籌局局長澄清有關事宜。李鳳英議員表示，此事涉及政策考慮，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會較為適當。主席表示，他會在2002年2月28日下午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有關事宜。

5. 委員察悉，李卓人議員建議對擬議規例第2條“使用者”的定義提出修訂(立法會CB(2)1223/01-02(02)號文件)，以訂明使用者指差不多每天均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在一天內累積使用該設備4小時或以上的僱員。委員認為，李議員應以個人名義動議此項修訂。

6. 李卓人議員亦告知委員，倘若主席決定不提出其建議修訂，以在擬議規例內加入有關休息時間的條文，他會考慮提出此項修訂。

7. 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擬議規例的商議工作。委員商定，主席會在2002年3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匯

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會重新作出預告，於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委員察悉，對該項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2年4月10日。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22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2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16	主席	教育統籌局的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事宜	
0217 - 0241	楊耀忠議員	同上	
0242 - 0309	主席	同上	
0310 - 0505	政府當局	同上	
0506 - 0523	主席	同上	
0524 - 0622	政府當局	同上	
0623 - 0646	楊耀忠議員	同上	
0647 - 0708	政府當局	同上	
0709 - 0806	李鳳英議員	建議把此事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0807 - 1005	主席	同上	主席於下次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出此事
1006 - 140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2年1月2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1406 - 1424	主席	委員對規例作出的修訂	
1425 - 1613	李卓人議員	解釋他對規例的建議修訂	
1614 - 1621	主席	就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修訂邀請委員提問	
1622 - 1642	劉健儀議員	就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修訂提問	
1643 - 1829	李卓人議員	解釋他對規例的建議修訂	
1830 - 2032	主席	政府當局曾提供有關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與健康問題的醫學研究，主席提述有關各團體就該等研究提交的意見書的補充資料	
2033 - 243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2432 - 2441	主席	同上	
2442 - 292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就“使用者”的新定義及其他修訂提供意見	

2924 - 3044	梁富華議員	就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	
3045 - 3100	主席	邀請委員提問	
3101 - 3241	單仲偕議員	建議僱員應在已填妥的危險評估一覽表上簽署	
3242 - 334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就單議員的建議提供意見	
3341 - 3438	單仲偕議員	要求澄清委員可否修訂危險評估一覽表	
3439 - 3449	主席	同上	
3450 - 3528	單仲偕議員	同上	
3529 - 3543	主席	同上	
3544 - 3633	劉健儀議員	支持單議員的建議	
3634 - 402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就委員可否修訂工作守則提供意見	
4023 - 42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單議員的建議作出回應	
4246 - 4326	劉健儀議員	闡述她對單議員所提建議的意見	
4327 - 4536	單仲偕議員	支持劉健儀議員的意見	
4537 - 464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澄清他之前就單議員所提建議提供的意見	
4647 - 4657	主席	邀請委員就單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	
4658 - 4914	梁富華議員	就單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	
4915 - 4945	單仲偕議員	澄清其建議	
4946 - 5145	勞永樂議員	就單議員的建議提出意見	
5146 - 5326	李鳳英議員	同上	
5327 - 5337	勞永樂議員	同上	
5338 - 5433	劉健儀議員	同上	
5434 - 5523	主席	政府當局就規例、工作守則及健康指引提出的擬議修訂	
5524 - 5641	政府當局	同上	
5642 - 5831	主席	動議有關規例的議案及向內務委員會進行匯報的日期	
5832 - 5848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於2002年3月28日之前作出動議該項議案的預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22日